



国际治理创新研究院 工作简报

2018 年第 53 期（总第 106 期）

2018 年 9 月 8 日

国际治理高端论坛之“国际经贸规则发展趋势 ——从边境措施到境内政策合作”顺利举办

2018 年 9 月 7 日，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丝路规划研究中心合作主办的“第五届白云论坛暨 2018 中国国际治理论坛”广州分论坛上，伯纳德·霍克曼教授作主题为“国际经贸规则发展趋势——从边境措施到境内政策合作”的演讲，并和与会专家学者开展国际经贸规则合作研讨会，探寻国际规则合作的有效途径。

首先，伯纳德·霍克曼教授对国际规则体系存在的歧视性问题和历史处理做法做了一个回顾。其次，他针对歧视性规则提出了两大规则合作方式——表层合作和深层次合作。表层合作是指消除和减少歧视；深层次合作指在非歧视性原则下减少各国监管体制的差异。之后，他对 21 世纪以来的贸易协定进行案例分析。他提出 21 世纪签订的一系列贸易协定是国家之间积极寻求深层次一体化的体现。最后，他就 PTA 歧视性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包括开放诸边协定与制定关键群体协定，并对后者进行了效应分析。

就伯纳德·霍克曼教授作的关于国际规则合作的演讲，各高校学者围绕监管主体和跨国企业两方面提出一些疑问。杨丽艳教授指出，

若进行国际规则合作，国际组织法中规定必须有机构，或者由成员国授权机构执行监管职责。在监管合作中，监管主体是什么，以及如何监管？杨幸幸教授和张帆教授则提出，跨国公司在全球价值链中占据重要地位。私营部门如何参与政府间贸易协定谈判和规则合作中？对此，霍克曼教授表示，第一，以欧盟为例，监管机构要具有区域立法权。正如四通发达的航空监管网网络，主权国家必须互相合作，建立国际监管网络。第二、关于跨国公司的监管，WTO 与国家之间的确存在矛盾。单一的监管模式并不是非常有效，因而私营部门在规则合作中与 WTO 和成员国是补充关系，跨国公司与政府间的合作也是互补性的。政府给予企业更多的话语权，但是企业必须要参与到政府的解决方案当中，企业如何去配合呢？首先要给政府提供信息，数据，提供各种各样的资料。政府从公司得到数据，确保他们得到了良好的数据，可以用于解决问题。

与会各专家学者在此次高端论坛上就国际规制合作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向伯纳德·霍克曼教授传达了中国的观点和忧虑，收获颇丰。最后，此次高端论坛在热烈掌声中圆满结束。

联系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治理创新研究院

联系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治理创新研究院黄老师

电 话：020-39328909

通讯地址：广州大学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行政楼 207 办公室（邮编 510006）